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潘儀聰

1

課程內容

- 前言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安全衛生設施
- 安全衛生管理
-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災害案例探討
- 職業災害責任分析
- 結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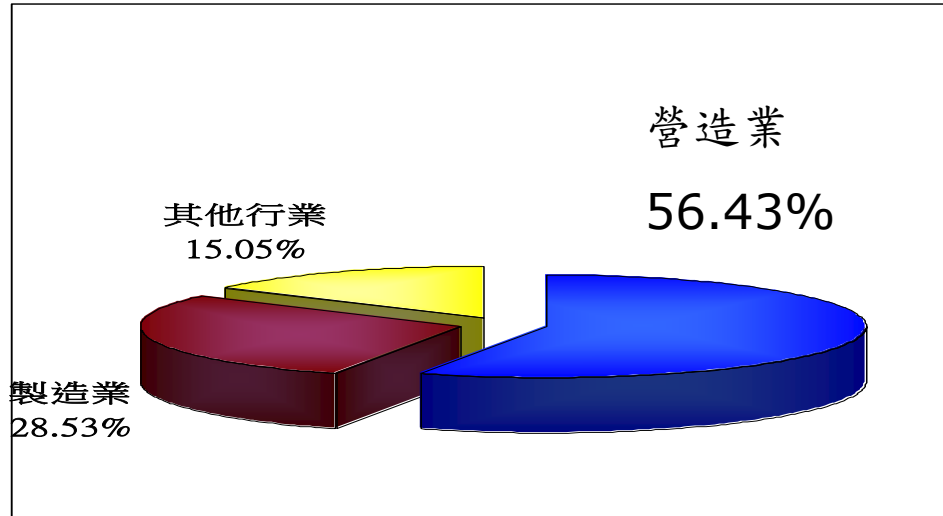
前言

- 勞動保護是源自於英國工業革命的生產制度，雇主為節省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當以降低工資、增加工作時間為首要，
- 機器設備安全性簡陋，造成工作環境的低劣，在惡劣的勞動條件下，受影響的除了勞工當事人外，尚包括家庭生活的窮困，並擴及到社會和諧性與安定性。
- 引起許多社會相關人士不滿，勞工運動火焰逐漸蔓延，迫使各國政府均採取立法措施保障勞動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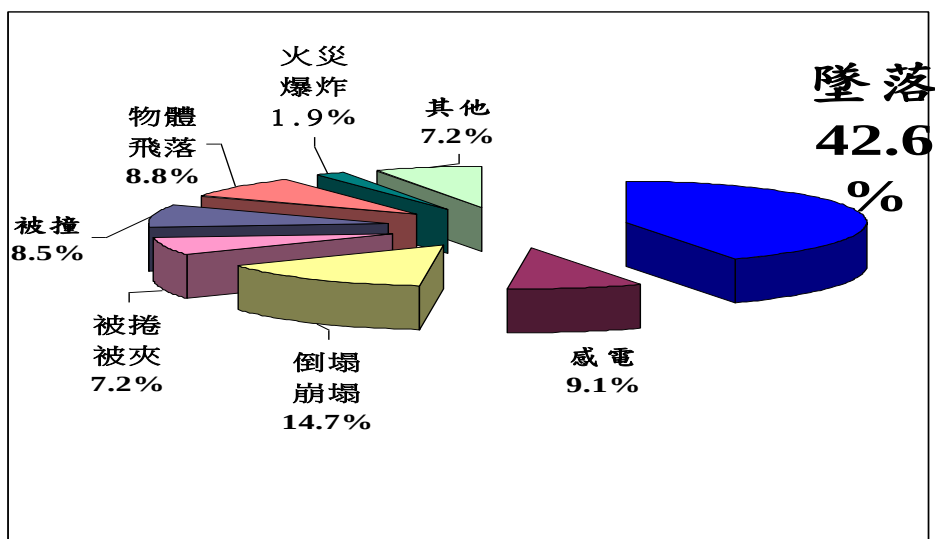
立法確保勞動者權益



105年職安法職災死亡主要行業



105年職安法職災死亡災害類型



耀華重大工安 職安署將董座張銘元移請偵辦

- 耀華電子宜蘭廠6月時發生工安意外，勞工在清汙廢水槽時不慎滑落池內部，造成4死2傷，勞動部認定為重大職業災害並進行調查。職安署依據職安法、過失致死，將耀華董事長張銘元、宜蘭廠副總蔡東鶴、環工部經理張耀華3人移請至地檢署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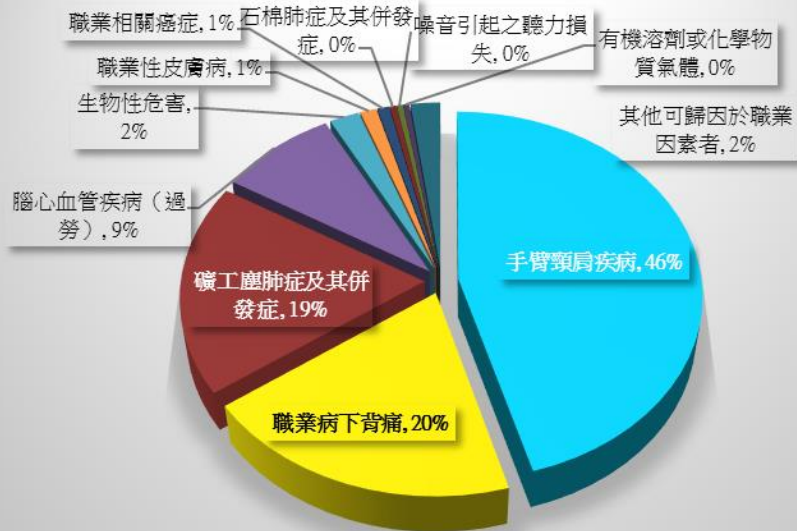


耀華重大工安 職安署將董座張銘元移請偵辦

- 依據職安法第6條，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因此決定將張銘元移送地檢署。根據職安法第40條規定，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10萬元以下。
- 現場主管有嚴重疏失，宜蘭廠副總蔡東鶴及環工部經理張耀華則依據業務過失致死移送地檢署偵辦，最重可處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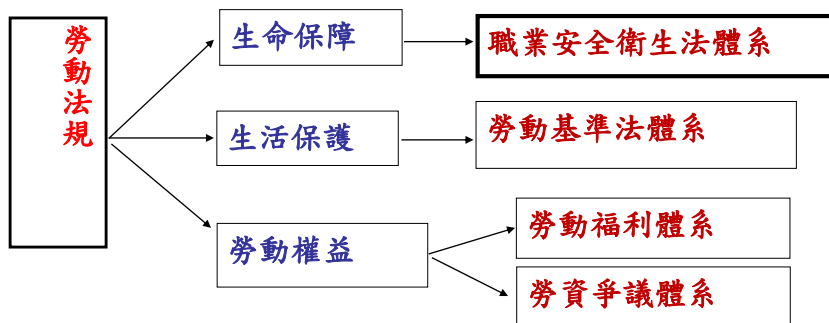


96-103年台灣十大職業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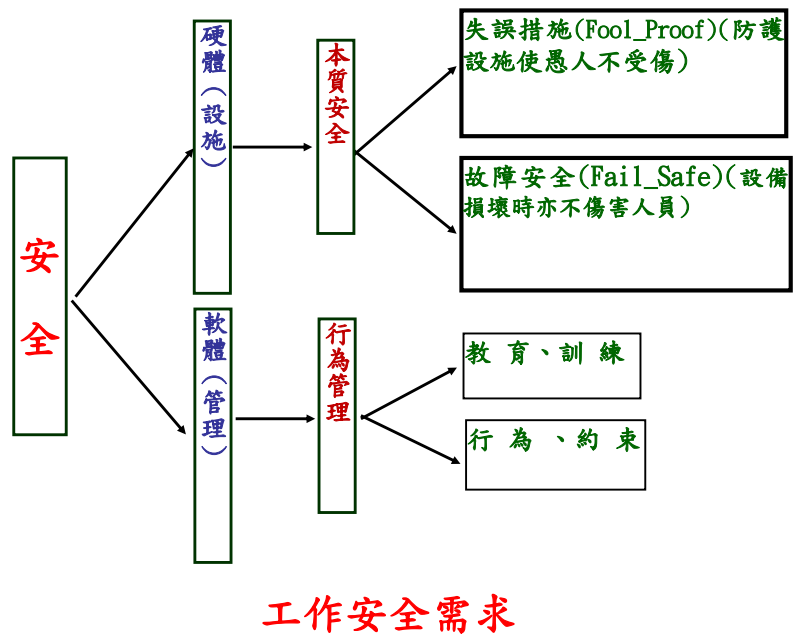


勞動法規安全衛生法規體系

政府經由立法過程以確保勞動者權益，有關勞動法規分為生命保障、生活保護及勞動權益等項。如圖2.1所示。



勞動法規體系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乃在保護勞工於工作期間之安全與健康，我國勞工立法當從民國18年公布之「工廠法」開始，其中第八章為規定「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接著工廠法施行條例也在民國19年公布。為配合工廠法的有效實施，民國25年再公布「礦場法」，規定礦場安全衛生事項共計14條，以上這些法令多在政府播遷台灣前所訂定。
- 民國61年5月設在淡水之飛歌電子公司發生有機溶劑三氯乙烯中毒事件，造成女性員工五人死亡；同年11月基隆市台灣造船公司於修船時發生乙炔爆炸，致承攬工人死傷達五十餘人，政府為加強工業安全衛生設施管理，於民國62年將原草案之「職業安全衛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後改名為「勞工安全衛生法」，並於民國63年4月16日由總統公布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歷程

- 102年6月18日
 -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 102年7月3日
 -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2721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5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103年6月20日
 - 行政院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B號函
 - 中華民國102年7月3日修正公布「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修正全文，經本院於103年6月20日以院臺勞字第1030031158號令定第7條至第9條、第11條、第13條至第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架構

第一章 總則(1-5)

目的、名詞定義、主管機關、適用範圍、一般責任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6-22)

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機械器具設備源頭管理及型式驗證、危害性之化學品分類標示及通識與分級管理、新化學物質源頭登錄、作業環境監測、甲類定期危評、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建築物依法設計、立即發生危險之退避、特殊危害作業休息保護、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及分級管理、健康服務制度等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23-34)

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青少年及女性保護、教育訓練、安衛守則等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35-39)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檢查、停工、協助及顧問服務機構輔導、職業災害之調查、通報、統計及公布、工作者申訴及調查等

第五章 罰則(40-49)

刑罰:1及3年或18及30萬罰金
罰鍰:製造、輸入及供應者及雇主3-300萬;
其他類型:限期改善、按次處罰、沒入、撤銷或廢止、公布名稱及姓名等

第六章 附則(50-55)

促進安衛文化發展、機關推動安衛之評核、自營作業者準用、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比照適用、業務委託、規費及施行等

法規制訂業務

職安法附屬法規合計60種

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各業適用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19種法規

分業適用規章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5種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規章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等8種

有害物質危害預防規章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等8種

其他

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10種

(一)各業適用安全衛生法規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6. 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7.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8. 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
9.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0. 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1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3.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14. 妊娠及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
15.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16.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
17.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
18.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
19. 產品安全資訊申報登錄及型式驗證規費收費標準
20.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
21.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22.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23.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

(二)分業安全衛生法規

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2.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3. 林場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4. 船舶清艙解體勞工安全規則
5. 礦場職業衛生設施標準

(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安全法規

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
2. 鍋爐及壓力容器製造設施標準
3.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
4.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5.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6. 機械設備器具驗證標準
7.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8.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9.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0.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1.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12.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13.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收費標準
14.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代行檢查機構管理規則

(四)有害作業危害預防法規

1.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
2. 缺氧症預防規則
3. 鉛中毒預防規則
4. 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5. 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
6.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7.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8.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9.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

(五)其他

1. 勞動檢查法
2.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3. 勞動基準法
4.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5.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6.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7.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
8. 國家工安獎頒發作業要點
9. 選拔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優良人員實施要點
10. 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

一體適用於各業工作者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自營作業者：參照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立法目的(1)

- 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21

用詞定義(2)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22

權利(受保護)主體

◆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自營作業者：指獨立從事勞動或技藝工作，獲致報酬，且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者。(細2)

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之派遣勞工、養成工、志工、技術生、實習生、見習生、建教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細2)

23

義務主體

◆僱傭關係：

- ◆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勞工

◆非僱傭關係：

- ◆指定機械器具設備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7)
- ◆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及新化學品之製造者或輸入者(8,13)
- ◆管制性化學品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14)
-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6)
- ◆代行檢查機構、訓練單位、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及顧問服務機構

事業主：指事業之經營主體，在法人組織時為該法人。
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指非法人之經營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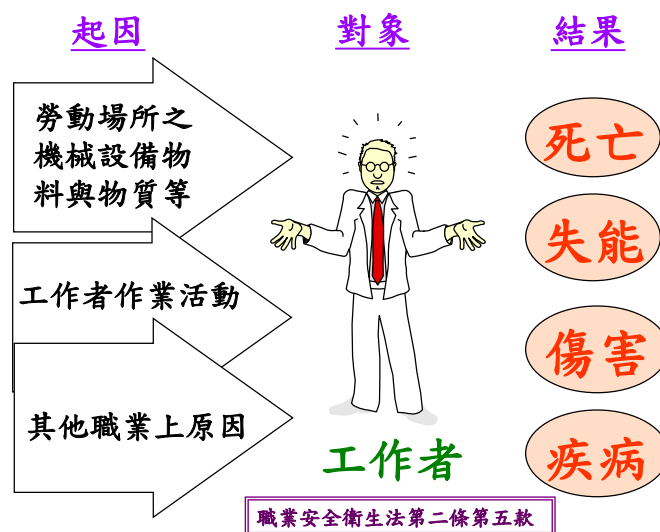
24

職業災害定義

- 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蒸氣、氣體、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之原因引起工作者之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條第五款)
- 勞動場所(細5)
 - 一、於勞動契約存續中，由雇主所提示，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二、自營作業者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際從事勞動之場所。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
- 職業上之原因(細6):因隨作業活動而衍生，於勞動上一切必要行為及其附屬行為而具相當因果關係者。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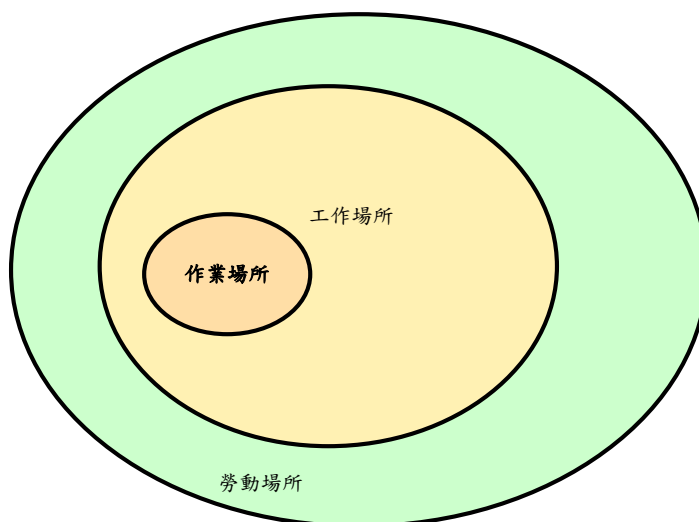
職業災害定義



- **勞動場所**: 勞動契約存續中, 由雇主所提示, 使勞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
- **工作場所**: 勞動場所中, 接受雇主或代理雇主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作業場所**: 工作場所中, 為特定之工作目的所設之場所.

27

勞動場所, 工作場所, 及作業場所之界定



28

主管機關(3)

- 中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部)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
- 縣(市)：縣(市)政府

29

適用範圍(4)

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30

一般責任條款(5)

◆第五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合理可行範圍：指勞工所從事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時，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指引或實務規範等，予以改善或採取必要之預防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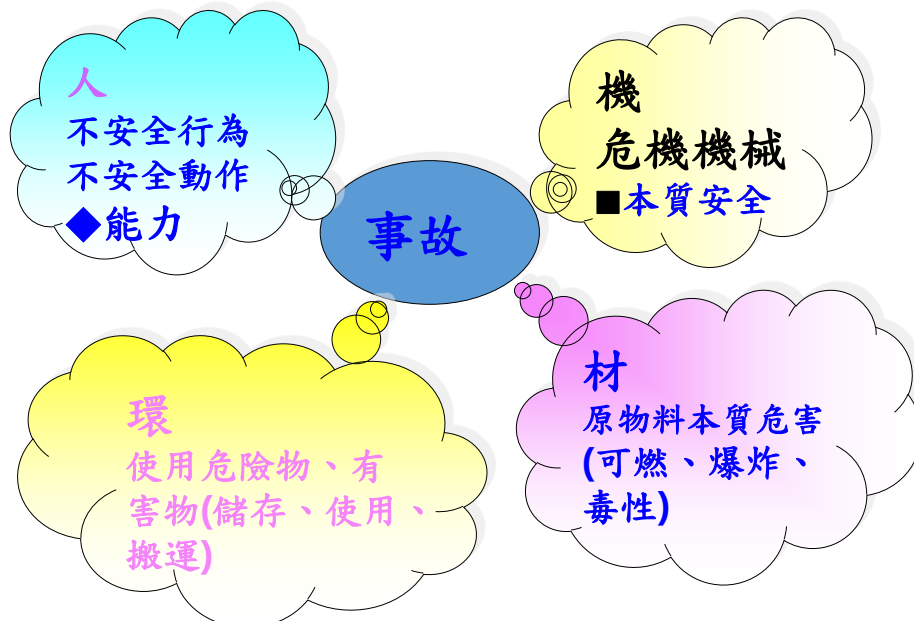
- 勞動場所存在經確認之危害。
- 無法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
- 危害將導致勞工嚴重傷害或死亡之虞。
- 危害可經改善或可合理達到危害預防目的。

31

安全衛生設施

32

事故來源



提供必要之設備及措施(6)

- **第六條第一項**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1.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0)
- 2.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3.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4.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對身心健康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第六條第二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

◆**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以彰顯保護勞工生理及心理健康之意旨。

• 依勞保職業病給付統計，近年職業病以重複性作業等姿勢引起之肌肉骨骼疾病等居多（約占百分之90以上），增訂課予雇主採取必要措施之責任

• 另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276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辦。(立法院附帶決議)

• 鑑於近年醫療業及服務業迭傳勞工遭暴力威脅、毆打或傷害事件，引起勞工身心受創，增訂第三款。

1.違反規定致發生職業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43)

2.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45)

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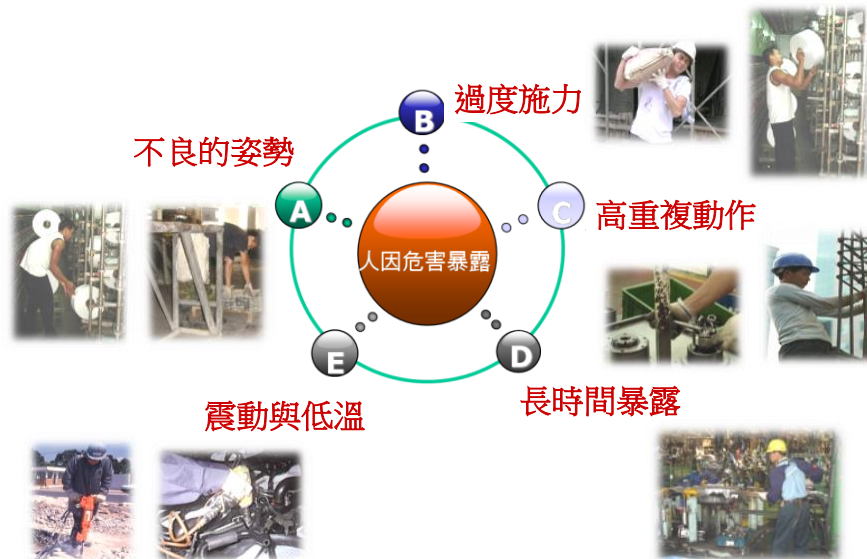
• 所稱**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指**重複性作業等姿勢長期壓迫引起之肌肉骨骼傷害相關疾病**。

- 1. 膝關節半月狀軟骨病變(蹲跪姿)
- 2. 關節滑囊病變(160處滑囊反覆壓迫及摩擦或創傷發炎，如女傭膝、地毯工人膝等)
- 3. 神經麻痺(如職業性腕道症候群等及頸、腰椎間盤突出、肌腱炎、肌腱鞘炎)

• 所定**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 確定作業內容。
- 分析動作。
- 確認人因性危險因子。
- 規劃改善方法。
- 決定改善優先順序及落實執行。
- 評估改善成效及檢討修正。

人因性危害因子



37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所定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所稱長時間工作，指近六個月內，每月平均超時工作達四十五小時以上者。

- 評估及辨識可能促發疾病之高風險群。
- 提供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 參照醫師建議，採取減少工作時數、變更工作內容或調整作息等行政管理措施。
- 建立健康管理及追蹤機制
- 強化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措施。
- 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指引對異常工作負荷之判定:

1. 異常事件:發病前一天是否持續工作或遭遇嚴重異常事件，包括精神負荷、身體負荷及工作環境變化事件
2. 短期工作過重:評估發病前約1週內，勞工是否常態性長時間勞動及評估工時因子以外之負荷程度
3. 長期工作過重:
 - A.發病前1個月加班100小時【極相關】
 - B.發病前2至6個月平均每月80小時【極相關】
 - C.發病前1至6個月平均加班超過45小時【關聯性增加】

過勞案例



立委黃○○召開記者會，要勞委會針對吳姓工程人員的過勞死認定做出回應。



宏達電員工疑過勞死 股價一度漲破千元 學弟批「人命堆積」



29歲保全過勞死？



每月加班百小時 29歲工程師過勞死



醫師也過勞 勞委會研擬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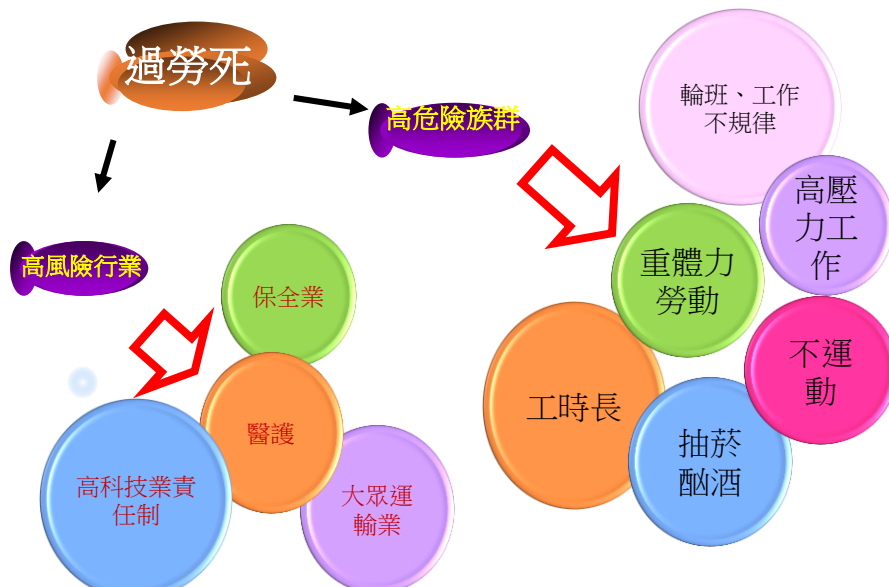


加班400小時！醫護憤投訴



無過勞...好像
不認真工作

過勞關聯



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 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所定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訂定身心遭受不法侵害危害防止計畫，並採取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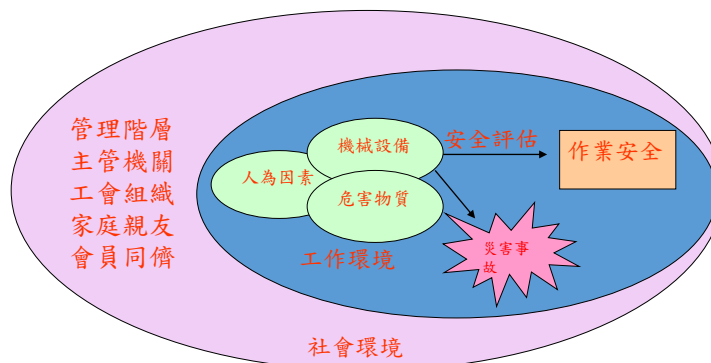
- 一、建立篩選及危害評估機制。
- 二、強化作業場所動線規劃。
- 三、檢討組織及職務設計。
- 四、實施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之教育訓練。
- 五、強化公開場合宣導及行為規範之建構。
- 六、建立應變處理程序。
- 七、評估執行成效及檢討修正。

• 職場暴力:工作者(護士、保全等)因執行職務遭受內部或外部人員對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包括攻擊脅迫霸凌及騷擾等)

● 例如危害評估、作業場所動線規劃、保全監錄管制、緊急應變、溝通訓練及消除歧視、建構相互尊重之行為規範等措施。



安全評估因素圖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供應或設置(7)

◆第七條第一項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2.違反第3項登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44)

3.違反第3項標示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44)

第七條第三項 符合登錄制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43

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如下(細12)：

- 一、動力衝剪機械或其安全裝置。
- 二、手推刨床或其安全裝置。
-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或其安全裝置。
- 四、動力堆高機。
- 五、研磨機或其安全裝置。
- 六、研磨輪。
- 七、防爆電氣設備(IEC60079 CNS3376)。
- 八、氣櫃型局部排氣設備。
- 九、個人呼吸防護裝置。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型式驗證:指由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依其產製、輸入或供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產品，檢送試驗樣品及技術文件向驗證機構申請審驗之過程；凡對某一產品驗證合格者，應張貼合格標章，以資識別，並得對同一型式產品均視為合格。但於規定期間屆滿時，應重新申請驗證。

44

機械、設備或器具

-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
-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45

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8)

•第八條第一項

•型式驗證

•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第八條第二項

•免驗證規定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46

- 事，於申置
未施為得
如實故有
關，關人產
時海試驗
關於則，後
通法證證
境無驗驗
人，因能施
品，始施
產證後，實
入驗裝裝
輸成安行
定完俟先
明先須境

-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
-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
- 安全標示與驗證合格標章使用及管理辦法
- 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
- 機械類產品型式驗證實施及監督管理辦法
- 構造規格特殊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及檢驗辦法
- 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
- 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

驗證合格標章管理(9)

◆標章管理

- ◆第九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後市場抽驗

-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產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查、或市場查驗或查核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49

建置危害性之化學品通識制度(10)

-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之。

●清單：指針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列示其使用及貯存資料等項目，所製備之清單或表單。

●安全資料表：指針對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或其危害成分濃度大於管制值者，所製備包含廠商與化學品之基本資料、危害特性、緊急處理及危害預防措施等16項內容，其揭示涉及商品營業秘密之資訊（如廠商名稱、成分），得依WTO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TBT）規定辦理。

- 違反第1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違反第2項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44)

- 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指下列之危險物或有害物(細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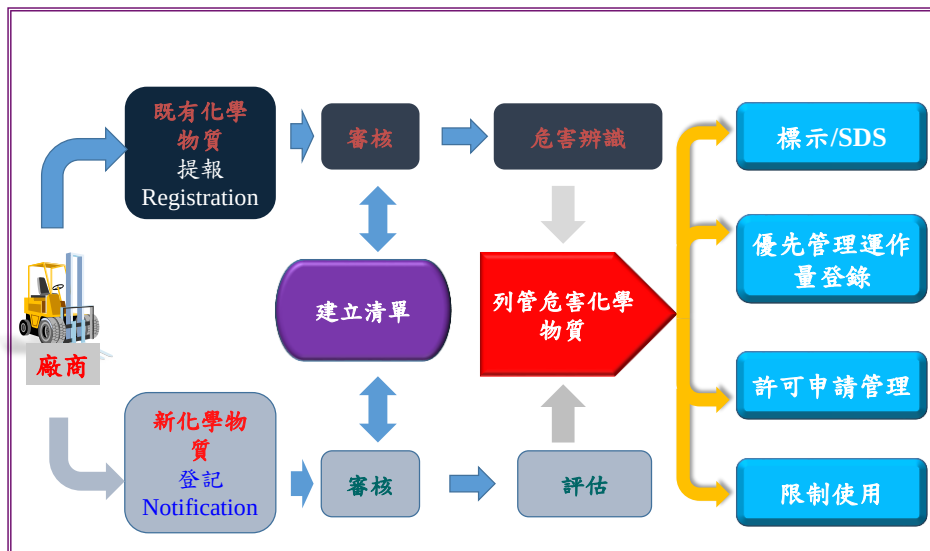
-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 我國已於97.12.31起實施「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

50

化學品源頭登錄管理架構示意圖



51

建構化學品危害級管理制度(11)

◆第十一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管機關定之。

所稱之分級管理，指依化學品健康危害分類、散布情形及使用量等，依風險程度予以分級，並依分級結果採行適當之工程控制或管理措施。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52

完備作業環境監測機制(12)

- 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第1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53

- 第十二條第三項至第四項
-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違反第3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違反第4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雇主依第4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42)

•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包括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監測方法、處所、項目、週期、時機、測定之實施、分析與評估及採取必要措施等

• 作業環境監測(細17):指作業環境之危害辨識、採樣策略規劃、測定實施、樣本分析、測定結果評估及採取之必要控制及改善措施。

• 所定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指雇主應就前項作業場所，會同勞工代表訂定監測計畫，並將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於作業場所顯明易見處，公告周知。

• 噪音、高溫等物理性因子及部分化學性因子如二氧化碳等，得使用直讀式儀器量測之。

54

作業環境監測

-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

55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

- 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如下：
 - 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公告場所以外，設置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 二、坑內作業場所。
 - 三、顯著發生噪音之作業場所。
 - 四、下列作業場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一)高溫作業場所。
 - (二)粉塵作業場所。
 - (三)鉛作業場所。
 - (四)四烷基鉛作業場所。
 - (五)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 (六)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場所。

56

建立新化學物質登記核准及評估機制(13)

- 第十三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化學品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44)

57

化學物質清單及新化學物質

- 化學物質清單：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建置於既有化學物質清冊中之化學物質。

新化學物質：指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且非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之化學物質。

58

管制性化學品指定及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流布通報(14)

-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違反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44)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59

管制性及優先管理化學品

- 管制性化學品：指下列之化學品(細19)：
 - 一、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甲類及乙類特定化學物質。
 - 二、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特殊健康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所稱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指下列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化學品(細20)：

- 一、前條之管制性化學品。
- 二、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物理性危害與健康危害，且廠場運作量超過一定數量之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60

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制度(15)

-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 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 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死亡或三人以上罹災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42)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43)

鑑於石化工業具產值高及風險高之特性，如因疏於製程安全評估等安全衛生管理而肇致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影響公共安全頗鉅，且將因違反規定而獲有利益，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61

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等定義(細21)

- 所稱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指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所稱危害性之化學品，指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危險物及有害物，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者。
- 所稱之製程安全評估，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製程安全評估。
- 所稱製程修改，指工作場所製程技術、設備、作業程序或規模之變更。

6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16)

-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4.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63

危險性機械、設備(細22、23)

- **危險性機械**：荷重能力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積載荷重一公噸以上營建用升降機；軌道或升降路二十公尺以上營建用提升機；載人吊籠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
- **危險性設備**：一定容量以上之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具有危險性之設備。

64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

-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
- 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移動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升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 壓力容器安全檢查構造標準

65

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退避(18)

-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66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一)

- 所稱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細25)：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或有害物，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或中毒
等危險之虞時。
 - 二、因強風、大雨或地震，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三、從事隧道等營建工程或沉箱、沉筒、井筒等之開挖作業，因落磐、出水、崩塌或
流砂侵入等，致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
 - 四、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或可燃性氣體滯留，達爆炸下限值之
百分之三十以上，致有立即發生爆炸、火災危險之虞時。
 - 五、於局限空間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作業時，致有立即發生缺
氧、中毒、感電、塌陷、被夾、被捲及火災、爆炸等危險之虞時。

67

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形(二)

- 六、於儲槽等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化學品製造及處
置等作業，致有立即發生中毒危險之虞時。
- 七、從事缺氧危險作業，致有立即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八、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致有立即發生墜落危險之
虞時。
- 九、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防護設施，致有立即發生交
通事故之虞時。
- 十、其他經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勞工發現有立即發生死亡或重傷災害之虞時之情形。

68

濫用停止作業權及不利之處分

- 所稱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係指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自行停止作業者：
 - 一、未達前項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
 - 二、作業無異常。
 - 三、影響其他工作者安全。
 - 四、危險未達緊急情況，可報告雇主改善者。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
- 所稱其他不利之處分，指損害勞工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

69

特殊危害之作業之保護(19)

- 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70

特殊危害作業之作業標準

- 高溫度作業。(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
- 異常氣壓作業。(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
- 高架作業。(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 精密作業。(精密作業勞工視機能保護設施標準)
- 重體力勞動。(重體力勞動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

71

體格及健康檢查 (20) -1

- 第二十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體格檢查(細27):指於僱用勞工或變更其工作時，為識別勞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適合作業之疾病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指對在職勞工依其所從事之作業危害性質分類，所實施之健康檢查。

健康檢查類別除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外，針對從事特定作業勞工可能為罹患職業疾病之高風險群，或基於疑似職業病及本土流行病學調查之需要，為保護勞工健康，得指定特定對象及特定健康檢查項目，要求其雇主施行特定性或臨時性(Tentative)之健康檢查。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72

一般健康檢查

- 1.對象：所有在職勞工均需實施。
- 2.檢查項目：增列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查，同一般體格檢查項目
- 3.一般健康檢查記錄至少保存七年
- 4.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期限：

年齡	檢查期限
年滿65歲以上	每1年檢查一次
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	每3年檢查一次
未滿40歲	每5年檢查一次

73

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細28)

- 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如下：
 - 一、高溫作業。
 - 二、噪音作業。
 - 三、游離輻射作業。
 - 四、異常氣壓作業。
 - 五、鉛作業。
 - 六、四烷基鉛作業。
 - 七、粉塵作業。
 - 八、有機溶劑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九、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十、黃磷之製造、處置或使用 作業。
 - 十一、聯啞或巴拉刈之製造作 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作業。

74

特殊健康檢查

1.對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在職勞工

2.檢查項目：

應依各檢查對象所定項目，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3.定期檢查期限：不分年齡、性別均為一年。

4.健康檢查記錄至少保存十年

5.但游離輻射、粉塵、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作業之勞工及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β -奈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α -奈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鉻酸及其鹽類、重鉻酸及其鹽類、砷及其化合物、鎳及其化合物、1,3-丁二烯、甲醛、銻及其化合物等之製造、處置或使用及石綿之處置或使用作業之勞工，其紀錄應保存三十年

75

體格及健康檢查（20）-2

- 第二十條第四項至第六項
-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醫療機構違反第4項處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違反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76

健康管理措施(21)

-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 所稱之醫護人員，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或事業單位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77

健康服務制度(22)

-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 勞工健康服務制度，包括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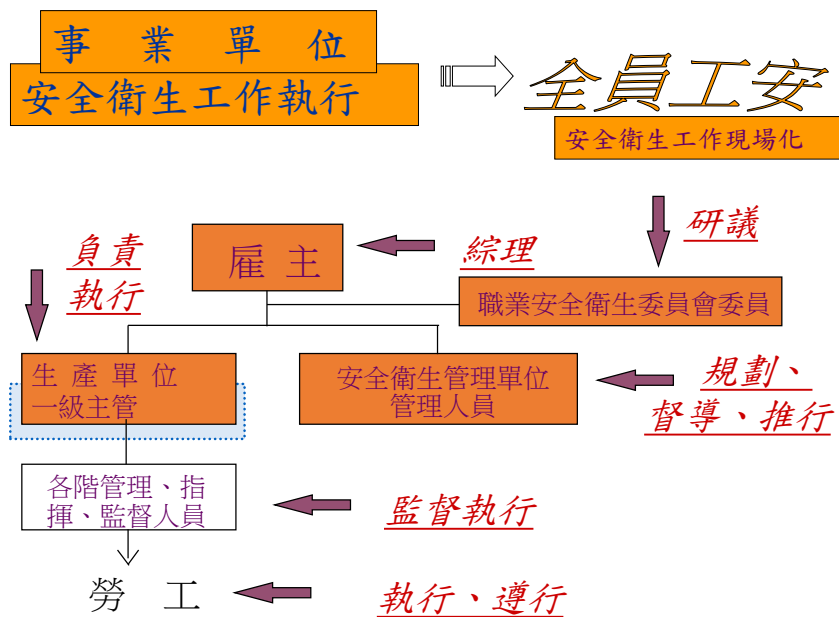
- 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舒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與協助安全衛生人員及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78

安全衛生管理

79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3)

-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81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規劃、辦理安衛業務之組織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審議、協調、建議安衛業務之組織

82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職業衛生管理師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



8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23)

-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8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事項(細31)

- 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指事業單位為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包括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之。

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

- 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雇主或對事業具管理權限之雇主代理人綜理；由事業各部門主管負執行之責。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包括下列組織(細32)：
 -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為事業單位內擬訂、規劃推動及督導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事業單位內審議、協調及建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組織)。
 - 前項第二款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有勞工代表參與。
- 所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下列人員(細33)：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管理師。
 - 三、職業衛生管理師。
 -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24)

-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43)

87

原事業單位職業災害補償及賠償負連帶責任(25)

-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88

承攬危害告知(26)

-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事前告知，應以書面為之，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細36)。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89

共同作業必要措施(27)

-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工作場所之巡視。
 -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細37)。

90

互推代表人(28)

-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45)

91

少年勞工保護(29)-1

-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坑內工作。
 - 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92

少年勞工保護(29)-2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三項

-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93

母性保護(30)

分別就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第一項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94

分別就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明定禁止從事危險及有害性工作

- 第三十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礦坑工作。
 - 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措施，不在此限。
-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雇主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1.違反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參酌行政罰法第7條規定，明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與處罰，以避免糾紛。

95

母性保護(31)

建立母性健康保護機制

-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二項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或醫師適性建議，採取工作調整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工作之虞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 第四項
- 雇主未依前項規定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 所稱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指對於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勞工，其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者。
- 前項工作包括暴露於具有依國家標準CNS 15030分類具有生殖毒性一級、致基因突變性一級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及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作息及工作負荷等工作型態。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9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97

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32)

-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98

宣導勞工周知(33)

-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違反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時，得以教育、公告、分發印刷品、集會報告、電子郵件、網際網路或其他足使勞工周知之方式為之。

99

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34)

-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所定之勞工代表，事業單位設有工會者，由工會推派之；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由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由勞工共同推選之。

•事業單位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適用區域跨二以上勞動檢查機構轄區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總機構所在之勞動檢查機構)。

違反第1項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違反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46)

100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定之：
 - 一、事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急救及搶救。
 - 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七、事故通報及報告。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01

監督檢查(36)

-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 1.違反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所發停工通知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 2.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 3.停工期間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102

顧問服務機構

-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所稱顧問服務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具一定規模、設施、技術能力及人員資格等之安全衛生相關專業團體。

103

職業災害調查通報及檢查(37)

-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發生死亡災害。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違反第1項或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43)

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勞工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三人以上者

所稱重傷之災害：指因職業災害致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一等級至第七等級規定之項目。

• 勞動檢查機構應派員實施檢查，調查災害原因及責任歸屬。但其他法律已有火災、爆炸、礦災、空難、海難、震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輻射事故及陸上交通事故之相關檢查、調查或鑑定機制者，不在此限。

違反第4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104

職業災害統計(38)

-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下：
 - 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事業。
 - 二、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勞動檢查機構函知者。
- 前項第二款之指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勞動檢查機構為之。
- 雇主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105

工作者申訴機制及扶助(39)

-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疑似罹患職業病。
 - 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違反第4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 工作者因雇主違反本法規定致發生職業災害、疑似罹患職業病或身體、精神遭受侵害所提起之訴訟，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扶助。

- 前項扶助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 疑似職業病之調查涉及當事人工作經歷、個人健康因素等資料，並需考量相關佐證資料之客觀性，爰於第三項增列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將六個月內若無充分理由不得解僱之相關文字刪除，另配合法規修正將「勞工」修正為「工作者」。

106

公布名稱、負責人姓名之處罰(49)

-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發生職業病。

107

職業災害實例探討

108

職業災害實例探討

案例1：勞工使用合梯從事銅像清潔作業墜落致死職災案

案例2：勞工於頂樓進行進行女兒牆外側沖洗作業墜落致死職災案

案例3：勞工執行清潔作業遭電扶梯與樓板間隙夾傷災害職災案

109

案例4：社區住宅保全人員執行夜間勤務發生車道電動拉門夾死案

案例5：勞工清洗社區住宅水塔發生墜落致死案

案例6：勞工從事地下污水池機維修作業發生缺氧災害致死職災案

案例7：勞工從事清洗地板作業發生滑倒受傷職災案

110

110

案例1：勞工使用合梯從事銅像清潔作業墜落致死職災案(1)

• 案發經過

102年12月10日13時許，罹災者與另名勞工某甲從事銅像擦拭清潔作業，先由罹災者扶著一合梯（置放於離地61.3公分A處），某甲使用該合梯爬至離地281.3公分之B處，罹災者隨後用同一合梯也爬到B處後，由站立於原A處之領班某乙用手往上撐，罹災者往上拉之方式將該合梯搬上放置於B處，某甲再利用該合梯（亦由罹災者扶著）爬至銅像右膝旁之座椅平台處欲使用雞毛毯子清潔銅像之臉部及右肩處，罹災者並將抹布於水桶內浸溼擰乾後傳遞給某甲，罹災者則使用抹布擦拭銅像週邊。

111

案例1：續(2)

• 案發經過(續)

然罹災者疑於某甲用完合梯、不需要扶合梯後，沿銅像邊緣行走至側邊離地309.3公分之C處臺階時，不慎墜落至離地61.3公分高之D處（墜落距離約 $220+28=248$ 公分），經通報119送醫救治，於12月12日10時死亡。

112

案例1：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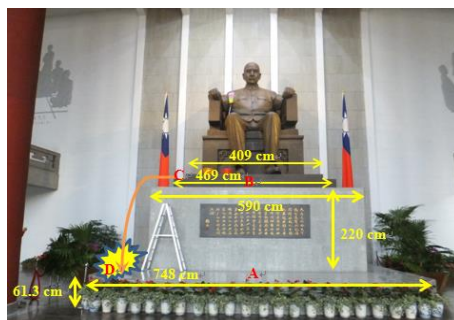
• 災害發生原因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國父銅像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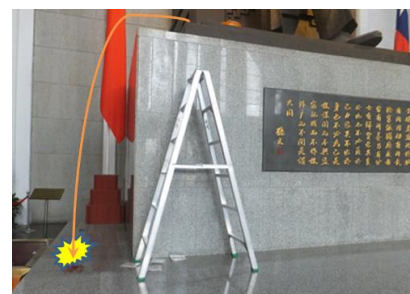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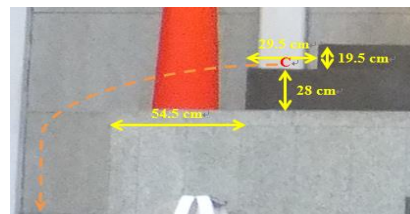
113

案例1：續(4)

• 事故現場照片



災害現場示意圖



罹災者墜落位置

114

案例1：續(5)

•防災對策

- (1)高處清潔應使勞工有更安全之替代作業方式，如使用長柄清潔刷、強力水柱清洗
如非得已須使勞工於高處作業，應有更安全之作業方式，如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 (3)如非得已需使用合梯，應使用有堅固構造、材質且無外傷之合梯，使用時梯腳應與地面成75度以上，於不平整之地面禁止使用。
- (4)無論以何種方式進行作業，均應確實佩帶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及安全帶。

115

案例2：勞工於頂樓進行進行女兒牆外側沖洗作業墜落致死 (1)

•案發經過

99年3月3日上午10時40分許，罹災者於大樓頂平台進行清潔，發現女兒牆外側的廣告帆布下方磁磚有帆布掉落的黑色粉末。罹災者雙腳前腳尖踏女兒牆內側凸緣處（女兒牆高度120公分，牆面設有凸緣47公分）手拿水管，進行女兒牆外側沖洗時，罹災者墊腳後腳跟懸空導致重心不穩，不慎從五樓頂平台墜落至一樓停車場入口處，經緊急搶救仍因顱骨破裂骨折宣告不治。

116

案例2：續(2)

•災害原因分析

- 1、依據災害現場研判，本案發生原因為罹災者站立在五樓頂平台女兒牆內側凸緣處從事高處清潔時，未使用安全防護具，且當時罹災者墊腳後跟作業導致重心不穩墜落死亡。
- 2、作業勞工危害認知不足，雇主未予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7

案例2：續(3)

•事故現場照片



罹災者腳踏處



罹災者高處作業處

118

案例2：續(4)

• 事故現場照片



罹災者墜落地點

119

案例2：續(5)

• 防災對策

- 1、雇主對擔任規定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120

案例3：勞工執行清潔作業遭電扶梯與樓板間隙 夾傷受傷災害 (1)

• 案發經過

罹災者為oo廢棄物清除有限公司派駐至某賣場之清潔人員，101年10月2日下午15時20分許，罹災者執行清潔作業時，替賣場客人檢拾掉落物品，不慎遭B4上行至B3電扶梯與樓板間隙夾傷，造成右耳撕裂傷，緊急送至國泰醫院急救，業於10月2日晚間完成傷口縫合手術，後於隔日上午轉入普通病房休養。

121

案例3：續(2)

• 災害原因分析

人員搭乘電扶梯時，頭手伸出電扶梯外側（電扶梯運行速度約0.5 ~0.65公尺/秒；如頭手伸出電扶梯外側，又運行中一時疏忽，人員接近捲夾夾擠點已來不及反應）。

雇主未予作業勞工適當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對現場工作環境危害認知不足。

122

案例3：續(3)

• 事故現場照片



勞工發生職災地點



勞工發生職災地點

123

案例3：續(4)

• 防災對策

- 1、賣場電扶梯如有捲夾夾擠點，除於明顯易見處設置警告標示或防夾防撞裝置外，並應以文字作危害預防告知。
- 2、確實指派專人在場巡視指揮監督勞工作業，依法採取防止職業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事項。
- 3、雇主應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計畫確實執行。

124

案例4：社區住宅保全人員執行夜間巡邏被車道 電動拉門夾死案(1)

●案發經過

104年1月9日凌晨2時30分，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段○巷○號之保全勞工黃○○欲由1樓北側車道至電動拉門外面從事巡邏打點作業，其同事郭○○當時在電動拉門旁的警衛室裡使用遙控器將車道電動拉門開啟一道門縫讓黃○○外出巡邏，門縫寬度約45公分，黃○○當時無法正面通過，便以側身通過門縫，當黃○○側身經過電動拉門與石柱之間時，郭○○在警衛室裡填寫勤務登記簿時，誤認為黃○○已通過電動拉門，便使用遙控器將電動拉門關上，導致黃○○被夾於電動拉門及石柱之間並大叫一聲，郭○○聽聞叫聲便跑出警衛室

125

案例4：續(2)

●案發經過

發現黃○○被夾於電動拉門與石柱之間，便使用遙控器要將電動拉門打開卻無法運作，此時電動拉門已稍微往外傾斜，後來便撥打119及呼叫另兩名同事張○○及田○○前來救援，消防人員到場將石柱破壞後才將黃○○救出並送往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急救，最後仍不治死亡。

126

案例4：續(3)

• 災害原因分析

死者黃○○側身通過車道電動拉門時，該處的監視器不僅影像訊號有回傳延遲的情形外，且其鏡頭髒污，而死者又恰巧立於電動門內外兩側紅外線感應防夾裝置中間，致使案發時，警衛室的另一名保全誤以為黃○○已通過拉門，所以關閉車道電動拉門，又防夾裝置也無法感應，因此黃○○遭重達約3,200公斤的車道電動拉門碰撞胸腔造成呼吸性休克死亡。

127

案例4：續(4)

• 事故現場照片



現場1樓北側車道電動拉門、人行道門及警衛室位置圖。



黃○○經過北側電動拉門時之監視器畫面



現場警衛室與北側電動拉門中間隔一道石柱，因此無法看到北側電動拉門。

128

案例4：續(5)

• 防災對策

1、保全人員應以無線對講機等設備確認相關人員於作業過程安全無虞後，始可操作設備或遙控器。

2、車道橫向電動拉門應採本質安全設計方式，例如：當電動拉門行進受到阻力時，將自動反轉或停止之防夾裝置。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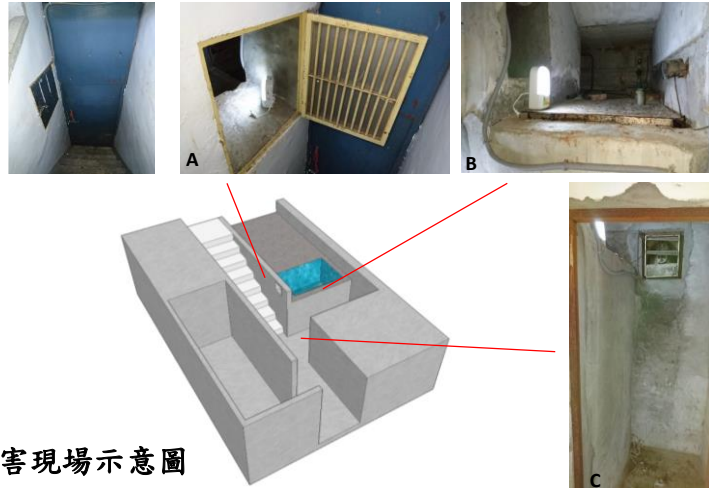
案例5：勞工清洗社區住宅水塔發生墜落致死案

• 案發經過

105年1月25日14時57分許，○○清潔有限公司所僱員工○○○至士林區○○路○巷○號，清洗建物水塔，於樓梯側壁人孔進入地下室一樓下水塔側壁上進行前置作業時，發生墜落死亡意外。。

130

案例5：事故現場照片



災害現場示意圖

A. 樓梯側壁人孔

B. 下水塔側壁

C. 勞工墜落處

131

案例5：

• 防災對策

- (1) 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3)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132

案例6：勞工從事地下污水池機維修作業發生 缺氧災害致死職災案(1)

• 案發經過

5月10日上午9時30分許，罹災者會同業主勞工陳某於松竹園地下2樓進行污水池沉水馬達機電維修工作，約10時40分罹災者欲拉鉤鏈將馬達吊出水池，因上半部鐵鏈斷裂一截致整條鐵鏈掉落池中，罹災者遂下至污水池（深度約219公分）欲將其鉤鏈裝好，當低下頭後因缺氧而昏迷，陳某發現後，趕緊通知大樓警衛協助處理，於車道遇到保全公司保全員嚴某並告知該緊急事件，嚴某立即趕至地下2樓，並下污水池欲搶救罹災者，惟當低下頭欲拉罹災者時，亦因缺氧而昏迷。經通報消防局後，消防人員隨即排氣、通風並著防護設備後救起二員，並分別送往新光醫院及榮總醫院急救，惟二員均不治死亡。

133

案例6：續(2)

• 災害原因分析

地下2樓災害現場污水池高2.19公尺，長23.7公尺，寬9.25公尺，因長期密閉且池底污泥反應作用，致使池內部氧濃度遠低於18%。經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發現，池內氧氣度隨池內深度呈梯度下降，離污水池蓋1.87公尺（即水面）處氧氣濃度僅4.2%；0.5公尺處氧氣濃度也僅9.7%，屬嚴重缺氧狀態；作業場所未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未實施通風換氣，雇主亦未提供防護具致使勞工未佩戴呼吸防護具進入工作。

134

案例6：續(3)

• 事故現場照片



罹災現場之污水池。



斷裂之鐵鍊。

135

案例6：續(4)

• 事故現場照片



欲修理之沉水馬達。



污水池內部情形。

136

案例6：續(5)

• 防災對策

- 1、局限空間指其內部非為勞工經常性作業、進出方式受限制且無法自然通風之場所，隨著儲存化學物質的不同，可能暴露在缺氧、毒氣、火災或爆炸等意外事故之中；在密閉空間工作，其環境中氧氣濃度低於18%(大氣氧氣濃度約21%)的狀況，即會造成血液及腦中氧氣含量不足，而有暈眩甚至昏倒的情況發生。
- 2、雇主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137

案例6：續(6)

• 防災對策

事業單位對於施工地點的危害應確實掌握，針對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嚴加控管，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及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作業場所應實施環境測定及有效的通風換氣，以保持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在百分之十八以上，確保勞工施作安全，有效減少災害發生。

138

案例6：續(7)

- 防災對策

事業單位確實轉知工作現場所有人員，工作場所若發生緊急事故而救援現場屬缺氧危險場所，並設置明顯之告示，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監督，災害發生原因不明等且無適當之防護設備時，切勿貿然進行搶救，以免造成2次災害。

139

案例7：勞工從事清洗地板作業發生滑倒受傷職災案(1)

- 案發經過

97年5月13日下午16時許，罹災者於事發場所清洗地板時，因該地板有油污，且原地板鋪有PU材質之塑膠地板，因油污、水與清洗劑使地板相當濕滑，罹災者於作業途中失控滑倒導致右手臂骨折，下巴撞傷，經由現場同事呼叫救護車送往忠孝醫院，於5月14日上午進行手術。

140

案例7：續(2)

•災害原因分析

於具有油污的工作場所、清潔劑、水、青苔之場所進行作業，未能有適當之地面防滑措施(防滑材質、防滑構造)或使勞工穿戴有防滑之防護具，導致作業時因身體失去平衡而跌倒受傷，亦為工作場所中最为常見之意外。

141

案例7：續(3)

•事故現場照片



作業地板濕滑。



作業場所現況

142

案例7：續(4)

- 防災對策

在油污、濕滑的工作場所應該首重注重清潔，其次應有不致使勞工滑倒之必要措施，諸如鋪設防滑漆、黏貼防滑條，或鋪設防滑墊，另應使勞工的穿著具有防滑性能之防滑鞋，避免穿著一般無防滑效果之雨鞋、安全鞋或皮鞋等橡膠或材質較硬之材質；於較平滑之地板，應亦避免穿著紋路顆粒較大之鞋底，由於在平滑地面反而因接觸面積較小，而導致摩擦力反而不佳，顆粒大隻鞋底係較適合於粗糙不平之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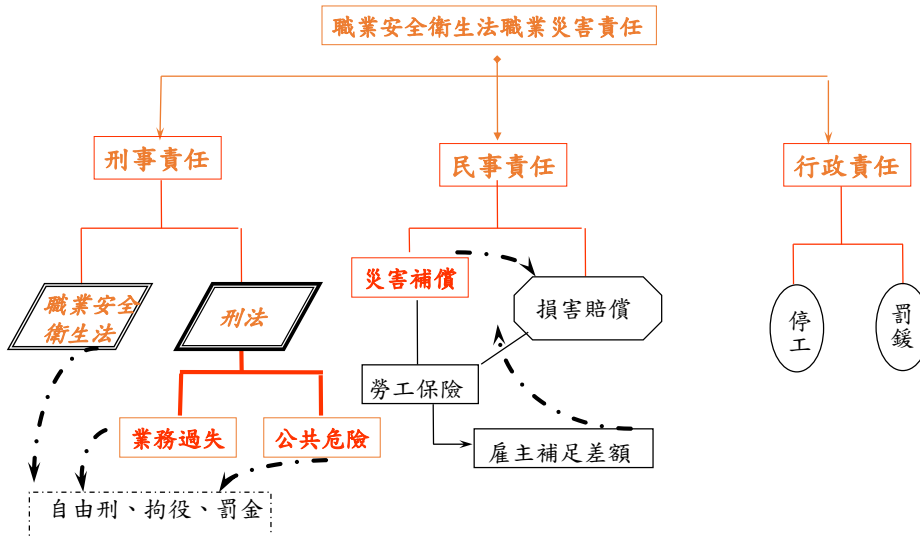
143

職業災害責任分析

職災----雇主之責任

- 職業安全衛生法→刑責
(雇主過失責任)
- 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雇主無過失責任)
- 民法→賠償責任(雇主過失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責任



職業安全衛生法刑事責任

1. 違反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40)
2. 違反規定，致發生三人以上罹災職業災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41)
3.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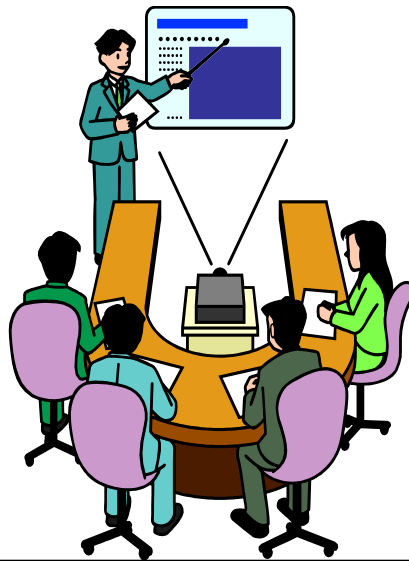
147

職業災害之補償及撫卹

1. 勞動基準法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
2. 勞工保險條例
第四章 保險給付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如：第六~九條
4. 縣市政府職業災害撫卹辦法

148

結語



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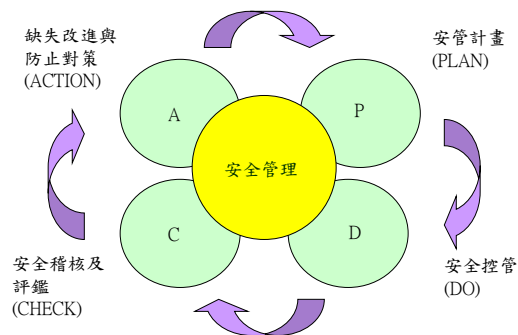
結語

- ✚ 強化安全管理
- ✚ 除去不安全狀態
- ✚ 除去不安全行為
- ✚ 安全作業標準



P-D-C-A安全管理

- 藉由安全管理計畫訂定→依規執行→稽核管理→行動改善之管理循環，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方針



簡報完畢 謝謝大家

潘儀聰
職業衛生研究組副研究員
yitsong@mail.ilosh.gov.tw
行動：0936-926386

